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出售完毕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并于2018年3月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〈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、2018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18年8月31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的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,871,3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6%，成交金额88,887,728.02元，成交均价18.247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642,227,37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

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前述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4月3日实施完毕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由4,871,331股变更为7,306,996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.76%。

二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7,306,996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